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 2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、证券公司、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、证券公司、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杏娟、丁欣欣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及相关子、孙公司正常办公使用。同时公司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丁欣欣、王文广、张威、丁泽成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及相关子、孙公司向公司股东张杏娟、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

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 2(A)幢 7-13 层建筑面积共计 8,038.81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，价格 2.8 元/平方米/日，租期为八个月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(共计 5,447,095.72 元)。

二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、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秉仁、顾云昌、汪祥耀、王力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